

(GF—2017—0201)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 年城区市政设施更新项目)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坤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城区市政设施更新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城区市政设施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合阳县城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城区破损市政道路修补，人行道破损花砖更换修补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具体以发包人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壹万玖仟柒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3219788.88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83829.85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18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9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502MA6Y9J6Y6P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

合阳县西大街 11 号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中段

电 话：_____

电 话：13279615962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0504300920011508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图纸、中标通知书、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工程变更单、现场签证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①国家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若上述标准与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最新现行标准不一致的，按设计文件和国家及地方现行最新的标准文件执行。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备案并经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同意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

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现场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 and 文件，这些记录 and 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该等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期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人员配备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的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修建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颜焕治；

身份证号： / ；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1372066044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西大街 1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 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承包人进场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 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水电表的实际用量按月按建设单位的价格缴纳水、 电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晓艳；

身份证号：6105241981052220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2021316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20213165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09054；

联系电话：13279615962；

电子信箱：1452009191@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经济开发区经一路中段：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其对本合同有关事宜的行为和意思表示均代表承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行为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同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或承包入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如签字和盖章不全的，均视为非承包人文件或意思表示，发包人可以不予理会。凡签字和盖章齐全的，均视为是承包人发出的要求、通知，承包人应对此承担一切后果。除此以外，承包人项目经理还要代表承包人接受发包人项目管理部经理或授权的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并且该指示和指令对承包人项目经理的送达，即视为对承包人的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须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否则，即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确保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10 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月实际到岗天数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二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期间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发包人没有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 1% 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同意的，将被更换的项目经理也应当与其后任者在现场共同工作一段时间，认真、详细交接工作，发包人对后任项

目经理满意后，才能进行正式更换，并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发包人对承包人选派的后任者不满意的，承包人应当另行选派，直至发包人满意后才能进行项目经理的更换，每更换一次支付给发包人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后任者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在此期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按投标文件拟派人员向发包人提交管理人员名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2‰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的1‰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6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相关人员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承包人必须严格国家、本地区及行业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安全事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及当地治污降霾环保要求中对文明工地的要求，且方案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生产中的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后。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关键线路的；2) 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由承包人采购的须经发包人认质的材料，承包人按发包人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相关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申报，并按发包人签发材料认质认价单进行采购。承包人应确保材料采购计的准确性，并及时组织采购。

(2) 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进场时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符合要求方可进场，严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承包人采购前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所使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返工，其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 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承包人有意隐瞒或恶意选用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处以使用材料价款 10 倍的违约金（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计算）。竣工验收时，若出

现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与设计要求不符，则发包人不予验收及结算。

(5)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异议，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设备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设备进行采购。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品质和统一效果，发包人可能要求各标段的中标单位对个别材料设施进行统一或集中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8)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对于工程可进行优化设计，但其优化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原施工标准，其优化方案应经过发包人的相关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

(9) 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呈报的样品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批复意见后 7 天内重新准备提交；如果承包人同一材料封样次数累计 2 次以上（且封样时间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发包人封样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直接采购部分供货价 15% 的违约金。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按照发包人采购价和承包人投标价相比较高者扣除，并扣除材料的所有相关取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含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的办公用房，共 4 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
规定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
有关规定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
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 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②合同执行期间的政策性调价和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③人工费不因政策性文件的调整而调整。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本合同第 43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④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

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①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与控制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

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批准确认。对于甲方的认价材料，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部分按价差处理，只计取增值税。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工程开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见工程量清单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完成专用条款 12.4.1 条支付节点要求的阶段形象进度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应及时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应及时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支付相应付款节点的进度款。

以上计量工作仅作为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承包人不得主张直接以上述计量数据作为最终竣工结算的确定依据，工程竣工结算须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依法审核（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开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过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4) 在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100%；

供应商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4)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计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逾期未完成审计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金额；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100%；

供应商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单位。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申请单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8 天内由承包人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承包人必须完成竣工退场工作，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不予接受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造价审计；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并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付款证书；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暂定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3) 合同补充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工期每拖延一天，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三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 2%。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自费修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且每不合格一次，扣 10000 元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同一部位的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3) 承包人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 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1 天，随意离开工地，罚款 1000 元/天。

(5)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继续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当月应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上级主管部门支取发包人缴存的农民工工资预存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违约金；导致发包人受到上级主管单位行政处罚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讨薪投诉事件并经查证属实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补足。

(6) 若承包人违反合同中关于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规定的，应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照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挪用工资专用账户中的工资款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按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 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法可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向农民工支付所拖欠工资和自拖欠之日起按日加付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不支付所拖欠的工资及利息的，由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按照拖欠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农民工加付赔偿金，并对单位处拖欠金额一倍以上二位倍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 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 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2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2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七级以上大风连续 8 小时；2) 降雨量 50 毫米以上/小时的突降暴雨天气；3)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4) 特大洪水；5) 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投保内容是建筑物及附属设备，承包人投保内容是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以上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双方另行协商。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阳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坤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城区市政设施更新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